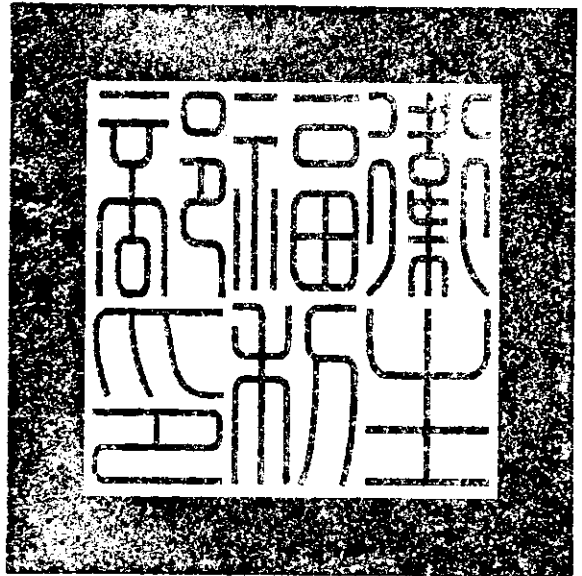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1106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乙型受體素類  
多重殘留分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## 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